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泊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泊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泊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3年9月4日18時48分許、同年月5日19時28分許，在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統軒門市擔任店員時，徒手竊取結帳收取之款項共新臺幣4,700元，嗣經該門市店長許○○對帳後始發現金額短少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泊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○○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竊盜犯意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而為本案竊盜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另考量被告行為時年輕識淺而觸法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竊取之手段與所利用之機會，本案竊取之金額雖非

01 甚鉅然亦非至微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（調
02 偵卷第9頁）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調偵卷第9頁），被
03 告因詐欺、洗錢案經起訴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
04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、4
05 頁、偵卷第2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
08 憑（調偵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9 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1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鄧凱元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